

证券代码：837510

证券简称：明辉股份  
券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
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云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需要，拟在工商银行南区支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9 日